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懲案件請示單

本府112年4月6日基府人考壹字第1120215054號函修正

提案單位：基隆市消防局

<table>
<tr><td>陳報單位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獎懲案由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案件概況說　　明</td><td colspan="5">一、辦理期間(程)：
自　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止，歷時　年　月。
二、案件類型(請擇一勾選)：
□首次辦理 □經常性業務
三、案件性質(可複選)：
□重要專案 □特殊複雜性案件 □工程類 □活動類
□中央機關指定辦理案件　□中央機關評核或競賽
□救護案件 □救災案件 □其他
四、具體成效(限200個字以內，請儘可能以數據化方式呈現)：
(如屬「經常性」業務之獎勵案件，並請補充說明與前次辦理情形之差異或突破性作為；如屬懲處案件，請說明違失行為之影響層面。)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<u>點數控管</u>
(欄位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列)</td><td><u>單位名稱</u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u>本次點數</u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擬予獎懲額度及人數
(欄位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列)</td><td>獎懲額度</td><td>人次</td><td>獎懲額度</td><td>人次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擬予獎懲人員名單

服務單位	職稱	姓名	獎懲事由	建議獎懲額度	適用獎懲依據條款

（欄位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列）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本表名詞定義及說明如下：

(一)案件類型：

1. **首次辦理**：指首次自行規劃辦理之案件，例如：「海派、浪漫。Say_基隆-基隆城市觀光論壇」。
2. **經常性業務**：指每(學)年度、每間年、每季…等，具週期或常態性之例行業務，例如：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作業等、年度公文處理成績績優、役男徵集及輸送作業。

(二)案件性質：

1. **重要專案**：辦理市長交辦之重大任務、或辦理中央機關之政策性任務、或舉辦跨局處之大型活動或會議等。例如：潮境海灣節系列活動、國慶晚會活動、基隆城市產業博覽會。
2. **特殊複雜性案件**：指複雜度高、需多方彙整、查驗或協調處理之案件。例如：辦理清結「基隆市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」帳務案。
3. **工程類**：指各類新(重)建工程、補強工程、其他營繕工程。
4. **活動類**：指自行規劃辦理之各種活動、競賽或研討會等。
5. **中央機關指定辦理案件**：指配合中央機關執行之業務、活動或計畫，非本府及所屬機關自行規劃辦理之案件，例如：配合交通部民航局推動遙控無人機規範管理業務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、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計畫。
6. **中央機關評核或競賽**：指中央機關舉辦之考核、評鑑或競賽等，例如：各地方政府查緝私劣菸酒績效考核、首都生活圈觀光重點遊憩場域交通管理計畫評鑑、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區域性對抗賽。

二、**適用獎懲依據**：請依據「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」或「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填寫點項款目，例如：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1點第7款；或依據其他獎懲依據，填寫適用之點次條號。

三、擬予獎懲人數如有2人以上，應分別敘明擬予獎懲人員係督辦、主辦或協辦之性質，並請敘明實際工作內容(例如：負責擔任51車司機、瞄子手、負責安全檢查、通訊、擔任安全管制員…等)。